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收回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党中央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统一部署，切实为基层减负，市政府决定，收回一批下放到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将城市道路管理、城市照明管理、河湖保护管理、建筑（生活）垃圾管理等方面的 12 项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职权收回到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将控制吸烟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职权收回到区卫生健康委行使；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产生异味和废气等 2 项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职权收回到区生态环境局行使。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各区落实收回行政执法职权工作，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各区要统一思想，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与乡镇（街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

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衔接规则》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42号),做好收回行政执法职权的工作衔接。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收回行政执法职权清单内的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附件:收回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0 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7 日

收回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共20项)

序号	承接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5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级
2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80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级
3	区城管执法局	C4616500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级
4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200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消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区级
5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3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区级
6	区城管执法局	C23512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区级
7	区城管执法局	C46133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区级
8	区城管执法局	C4642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区级

序号	承接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9	区城管执法局	C46002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区级
10	区城管执法局	C4643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
11	区城管执法局	C46436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
12	区城管执法局	C463970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区级
13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0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4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1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5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2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6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3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7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4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开具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8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5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9	区生态环境局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行为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级
20	区生态环境局	C132590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区级